

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7次臨時會

提案墊付財經4號案補充資料

一、 本次向經濟部能源署申請總經費新臺幣 630 萬 7,000 元整，分別由經濟發展局 400 萬、農業局 160 萬、水利局 70 萬 7,000 元整。有關市府預計完成審查案件數量：共計 480 件。

(一)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，預估數量 360 件，如下說明：

1. 辦理光電案件審查，160 件：

辦理電業籌設核轉前審查、配合中央電籌施工計畫審查、二型自用發電設備審查、已核准計畫變更審查等。

2. 既有地面型案件查核，200 件：

優先辦理未自主查核回報之地面型案場查核或配合聯合稽查方式，落實案場依計畫使用，預計查核 200 件。

(二)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：

辦理出流管制查核及衛星變異點查報，加強案件查核，預估數量：20 件。

(三)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：

辦理光電案場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及現地會勘等行政程序，預估數量：100 件。